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609,66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3,458,20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9215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163,458,204元÷276,040,000股×10=5.9215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2154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609,6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2,430,3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8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情况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的公告》(2025-063号)。公司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一(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怀化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被申请人二(黄招标)回购公司所持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36%的股权,并连带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18,377,901.37元股权回购款(按投资本金237,600,000.00元加年息计算,年息以投资本金237,600,000.00元为基础,按年投资回报率8%,自2021年4月2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9月23日为80,777,901.37元),以及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公司对被申请人一持有并质押给申请人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被申请人三(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并质押给公司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24%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付还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用于回购申请人所持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36%的股权,股权回购款的计算方式为:237,600,000元加上以237,600,000元为基数,按每年8%的比例自2021年4月2日起计至全部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的款项(其中,每年以365日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以上计算所得总额再扣除申请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款4,419,600元;

2、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付还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225,000.00元;

3、被申请人黄招标对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1、2项确认的债权以及本案仲裁裁决确定应由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迳付申请人的仲裁费用对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和被申请人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2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生效证明》。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友锂")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向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为88,456.618181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5%	1,000	87,456.618181	88,456.61818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1703

4、法定代表人:尹贤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5 万元,净资产为 -30.75 万元,净利润为 -241.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35 万元,净资产为 -209.52 万元,净利润为 -186.46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345%(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向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456.618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03%。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寰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寰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上述产品均为挂钩对应指数的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产品发行说明书约定,收益水平取决于挂钩指数表现。本次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数未达到收益触发条件,实际收益按约定为0元。两款产品本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次现金管理操作符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浮动收益凭证	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19	2025.12.17	5,000.00	0
华泰证券	浮动收益凭证	寰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19	2025.12.17	5,000.00	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	148,000.00	482.57	32,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93,500.00	51,500.00	601.8	4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65,469.43	291,469.43	2,193.26	7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8.9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次级债务借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借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次级债务,期限为5年,利率为年化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流动性管理需要,为维持净资本规模稳定,提升业务质量,经与宏泰集团协商,公司拟对该笔40亿元次级债务进行展期及利率调整,即拟将债务期限展期一年,拟将展期后的存续期间年化利率由5%调整为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宏泰集团借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次级债务,期限为5年,利率为年化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流动性管理需要,为维持净资本规模稳定,提升业务质量,经与宏泰集团协商,公司拟对该笔40亿元次级债务进行展期及利率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展期:拟将债务期限展期一年。

2.利率调整:拟将展期后的存续期间年化利率由5%调整为4%。

双方拟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次级债务借入合同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次级债务借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军、曹宇飞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33%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5.89%的股份,宏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3,33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泰集团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312.44亿元,净资产为892.29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1.06亿元,净利润为0.7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宏泰集团未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299.06亿元,净资产为894.91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57.43亿元,净利润为0.83亿元。

宏泰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宏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宏泰集团(协议"甲方")与公司(协议"乙方")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1、将原一期合同"二、次级债务的金额、期限及利率"第2款约定的内容修改为"2、次级债务期限为6年,借款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2日,借款到期日为2029年12月11日(分笔发放的,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将原二期合同"二、次级债务的金额、期限及利率"第2款约定的内容修改为"2、次级债务期限为6年,借款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8日,借款到期日为2029年12月28日(分笔发放的,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2、将原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二、次级债务的金额、期限及利率"第3款约定的内容修改为"3、次级债务的利率为分段计价,前期按年利率5%计算,自2025年12月21日(含)起至到期,按年利率4%计算。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债务期限内利率不予调整。"

3、原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协议未约定事宜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利率调整主要参考了近期市场融资成本变化(如同期限LPR下行、同行业次级债券发行利率水平)及双方协商情况,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展期及重新定价,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与自身经营状况所采取的主动性财务管理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稳定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次级债务借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军、曹宇飞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宏泰集团之间未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拟聘任蔡建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蔡建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新材")100%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为松炀新材100%股权对应价值(根据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日,"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首次正式挂牌,首次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公开信息披露(挂牌)首轮期满,即2025年12月17日,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9日以首次挂牌价格的80%,即人民币8,000.00万元第二次挂牌转让松炀新材100%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则延长公告期,如有必要将进一步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卫龙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王卫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卫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卫龙	总经理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7月6日	个人原因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卫龙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卫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卫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建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蔡建涛先生简历

蔡建涛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太平洋保险公司澄海分公司;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文利玩具厂厂长;2003年10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建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5,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7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现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17,132,4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98,862,4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7人,代表股份3,911,132,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4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946,809,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96%;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964,322,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0人,代表股份174,80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74,80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8%。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0,846,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反对2,897,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579,0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32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3%;反对2,897,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弃权579,0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恕慧、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5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8%;反对50,55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9%;弃权702,3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恕慧、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7,7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反对3,24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116,1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96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3,16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弃权652,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98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71%;反对3,16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5%;弃权652,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4%。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恕慧、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27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32%;反对49,86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8%;弃权636,2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9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066%;反对49,86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94%;弃权636,2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